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之建議，以(i)規定如上市規則要求時，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ii)賦予會議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力。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改，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提呈之建議後，始能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常會通知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修訂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但有所需數目之股東或由一位或多位持有所需本公司股票數量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同時，會議之主席亦無任何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的要求，建議：

- 一、修改現時細則第 96 條，以規定如上市規則或根據細則第 97 條所要求時，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二、修改細則第 97 條，以賦予會議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力。

三、對細則第98及99條作出若干輕微之相應修改。

董事建議於來屆本公司週年常會(「週年常會」)上提呈下列章程細則之修改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表決通過：

「1. 於現時細則第96條中第一句內，緊接於「表決」一詞後之句號改以逗號代替，同時緊接逗號後加上下列字句：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第97條而要求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則在此等情況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於現時細則第97條中第一行，緊接於「提出要求者為」前加上「上市規則規定或」，同時緊接於「提出要求者為」字詞後加上「該會議的主席，或由」。

3. 於現時細則第98條中，在第一行緊接於「要求」字詞前加上「正式規定或」，同時在第三行及第五行中緊接於「要求」字詞前分別加上「規定或」字句。

4. 於現時細則第99條中，在第一行緊接於「要求」字詞前加上「規定或」字句。」#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細則詳情及週年常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謝耀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沒有任何中文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列之細則第96、97、98及99條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